# 致理科技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  |  |
| --- | --- |
| 104.10.22 |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 108.05.16 |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
| 109.03.12 |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
| 109.11.26 |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 110.06.24 |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
| 111.05.19 |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
| 111.12.01 |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 1 條 為考核及了解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之英語學習成效，並將該評量結果做為加強教學的重點， 據以做為調整課程之安排，以提升本校學生在就業或升學時的競爭實力，增進其生涯發展機會與潛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英語能力檢定」為畢業門檻，取得該能力檢定方式如下： 一、非應用英語系：

（一）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四技新生參加本校認可機構之英語能力考試成績(以下以新制多益為例)達下列標準者：

1. 國際貿易系：達 550 分以上。
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達 500 分以上。
3. 其餘科系：達 400 分以上。

4.102 和 103 學年度入學之日四技新生成績須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A2+(普級)以上。

（二）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四技新生取得全英語專業課程(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學分達下列標準者：

1. 國際貿易系：達 12 學分。
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達 10 學分。
3. 其餘科系：達 8 學分。

（三）參加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課程成績及格者。二、應用英語系：

（一）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四技新生成績須達 CEFR B2(高階級)以上。

（二）參加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課程成績及格者。

三、為提升進修部各系及五專部各科新生之英語文學習成效，各系(科)得依發展特色與就業需求彈性選擇開設「英語能力檢定」課程，並訂定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通過標準。

第 3 條 本校認可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類別如下：托福紙筆測驗 (TOEFL-ITP)或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iBT)；全民英檢(GEPT)；多益測驗(TOEIC)；多益普及(TOEIC Bridge)；雅思測驗(IELTS)；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外語能力測驗(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FLPT)；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ollege Student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CSEPT)。

一、英語能力檢定之認抵限成績單上之「測驗日期」為入學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畢業前有效。二、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考試類別之通過分數標準(如附表)，得授權各系(科)視實際情況酌予調

增。

第 4 條 本校學生採計「英語能力檢定」課程作業方式如下：

一、本課程由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第 3 條其中一項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將符合各系(科)訂定成績標準之成績單影本驗證登記即可(成績單影本若與正本不符，學生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本校學生依各系畢業門檻之規定，如未能於最高年級開始上課前通過英文檢定者，得修習

「語言測驗輔助教學」SPOCs 課程。學生於入學後，須取得二次本校認定之正式英檢測驗成績，始得修習該課程。如課程考核及格，得採計為「英語能力檢定」課程成績。

第 5 條 「英語能力檢定」課程成績登錄方式如下：

一、上述各項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如達各系(科)訂定之最低標準者，成績單上將以「P」(Pass) 登錄為「英語能力檢定」課程的學業成績，未達各系(科)所訂定之最低標準者，將以「F」(Fail)登錄為「英語能力檢定」課程的學業成績。

二、本校教務處語言中心針對日間部未能通過上述任一英檢能力考試之畢業班學生，於每學期開設有「語言測驗輔助教學」SPOCs 課程。修畢「語言測驗輔助教學」、成績考核及格且符合規定者【教務處語言中心將以「P」(Pass)登錄為「語言測驗輔助教學」之課程成績】， 經教務處語言中心驗證後，方可以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抵免「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學分， 並將該課程的學業成績登錄為「C」(Conditional Pass)。

（一）為有效利用教學資源，一經選定「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者，不得任意退選，若未完成 課程學習要求者，該課程一律以「F」(Fail)登錄為「語言測驗輔助教學」的課程成績。惟學生若於修習本課程期間通過其所屬之系(科)訂定之通過標準，得檢附測驗成績證明， 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停修該課程。

（二）「語言測驗輔助教學」之開課方式依本校補救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學生之選課、上課及成績考核方式另依教務處語言中心訂定之「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執行要點辦理。

三、本校各系(科)得針對未能通過上述任一英檢能力考試之進修部四技部四年級學生開設單學期之補救教學課程以抵免「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學分。學生若於修習本課程期間通過其所屬之系(科)訂定之通過標準，得檢附測驗成績證明，向進修部教務組申請停修該課程。

第 6 條 「英語能力檢定」、「語言測驗輔助教學」或各系(科)開設之補救教學課程皆不計入畢業學分，並不列計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

第 7 條 「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課程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一、選擇參加本校認定之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未能通過，而未能修習「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課程者，而導致延畢之情事，學生須自行負責。

二、因上述情況延畢時，須於延畢期間選修「語言測驗輔助教學」，並在課程結束前，參加一次正式英檢測驗，且該課程考核及格。

第 8 條 英語能力檢定證照之獎勵，悉依本校證照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辦法經英語文教育諮詢委員會議審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之第 2 條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得溯及既往至 104 學年度入學之日四技新生。

# 附件、致理科技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指標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項次 |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類別 | 畢業指標標準 | | | | | |
| CEFR A2 | (CEFR) A2+ | 非應用英語系  畢業門檻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畢業門檻 | 國際貿易系畢業門檻  CEF B1 | 應用英語系畢業門檻  CEF B2 |
| 一 |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 337 分以上 | 391-399 分 | 400 分以上 | 417 分以上 | 460 分以上 | 543 分以上 |
|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 n/a | 21-23 分 | 24 分以上 | 31 分以上 | 42 分以上 | 72 分以上 |
| 二 | 多益測驗  TOEIC | 225 分以上  (聽力 110 分以上且閱讀  115 分以上) | 350-395 分 | 400 分以上 | 500 分以上 | 550 分以上  (聽力 275 分以上且閱讀  275 分以上) | 785 分以上  (聽力 400 分以上且閱讀  385 分以上) |
| 三 | 雅思測驗  IELTS | 3 級以上 | 3.5 級以上 | 3.5 級以上 | 4.0 級以上 | 4.0 級以上 | 5.5 級以上 |
| 四 |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 初級複試以上 | 中級初試  160 分以上 | 中級初試  169 分以上 | 中級初試  185 分以上 | 中級複試 | 中高級複試及格 |
| 五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三項筆試總分 105 分暨口試級分  S-1+以上 | 三項筆試總分 120-124  分暨口試級  分 S-1+以上 | 三項筆試總分 125-135  分暨口試級  分 S-1+以上 | 三項筆試總分 136-150  分暨口試級  分 S-1+以上 | 三項筆試總分 150 分暨口試級分S-2  以上 | 三項筆試成績 195~239  分暨口試成  績 S-2+ |
| 六 |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 120 分 | 130 分 | 132 分 | 137 分 | 140 分 | 160 分 |
| 七 |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 | 120 分 | 130 分 | 132 分 | 137 分 | 140 分 | 160 分 |
| 八 |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Cambridge Main Suite | Key English Test (KET)以上 | Key English Test 90%以上(KET B1)  或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45-52% (PET  A2) | Key English Test 95%以上(KET B1)  或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53-69%(PET  )以上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以上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以上 |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總分達 60%  【即 120 分以上者(C  級)】 |
| 九 |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 第一級：  130 分  第二級：  120 分 | 第一級： 150  分  第二級： 150  分 | 第一級：  170 分以上 | 第一級：  170 分以上 | 第二級：  180 分以上 | 第二級：  240 分以上 |

附註：

一、110 學年度起新增多益普及測驗(TOEIC Bridge) 73 分為日四技非應用英語系畢業門檻，CEFR B1

為國際貿易系及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畢業門檻。二、各項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相關網址：

（一）TOEFL ITP [http://www.toefl.com.tw](http://www.toefl.com.tw/)

TOEFL iBT <http://www.ets.org/toefl>

（二）TOEIC Bridge / TOEIC [http://www.toeic.com.tw](http://www.toeic.com.tw/)

（三）IELTS <http://www.saec.edu.tw/test/IELTS.html>

（四）全民英檢 <http://www.lttc.ntu.edu.tw/GEPT.htm>

（五）FLPT <http://www.lttc.ntu.edu.tw/FLPT.htm>

（六）BULATS <http://www.lttc.ntu.edu.tw/cambridge/bulats/bulatsmain.htm>

（七）Cambridge Main Suite <http://www.lttc.ntu.edu.tw/cambridge/MS/MSmain.htm>

（八）College Student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https://www.lttc.ntu.edu.tw/CSEPT-LR/>